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8月24日，公司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内蒙古兴业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9 月 1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9）以及《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